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 A. POS領餐

### 1、7-11、全家、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 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 B. KIOSK領餐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NEW!!**學生數位餐券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



# 數位幸福餐券 / 親師生APP功能



APP畫面新增餐食券ICON

APP可知該卡目前已領份數、日期、地點、時間，並提供卡號、學號。



## 彰化縣學生卡 停卡/申辦/查詢系統

**停卡掛失**

1. 卡片掉卡、遺失請選擇卡片掛失功能。
2. 確認停卡後即無法取消，爾後如拾回卡片亦無法再做使用。
3. 記名卡片確認停卡後持卡人須負擔停卡後3小時內票卡遺失金額之損失。
4. 如果卡片外觀無明顯毀損、彎曲、刮痕或折痕等情形，但無法進行感應、儲值、刷卡等動作，請下載**問題票卡處理作業單**填寫資料並連同卡片寄給我們，我們收到卡片後會儘速與您連繫。

**補發卡申辦**

1. 如卡片遺失請先停卡後再以此功能進行補發卡片申辦。
2. 確認送出卡片申請後，將無法刪除或取消。
3. 卡片皆是使用郵局掛號寄出，收件人地址請勿填寫超商地址，以免超商拒收。
4. 申請卡片後如需繳費，於繳費後請將繳費單據妥善保存。  
\*補發申辦將收取卡片費用100元及28元郵資(郵局掛號費)，共計128元，便利商店手續費外加(便利商店收取)。
5. 卡片資料將於確認繳費後提交至雲端印卡中心進行卡片印製。

**卡片查詢**

1. 如需查詢卡片資料與申辦卡片之進度，請使用查詢與繳費功能。
2. 查詢卡片繳費狀態時，因繳費入帳約需7個工作日，待確認入帳後系統將顯示為已繳費。

**初發卡申辦**

提供由他縣市轉入彰化市區學校之學生申辦第一張卡片使用。

卡片掛失使用既有停卡掛失系統。

網址：[https://eschool.chc.edu.tw/web-card\\_fill/](https://eschool.chc.edu.tw/web-card_fill/)